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2-7736-5936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防疫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

(0064388A00_ATTCH3.pdf、0064388A00_ATTCH4.pdf、0064388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決議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10）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110410008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本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，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，基於防疫需要，就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。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。

（二）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各機關

教育處 收文:110/05/07



1100166241

2 附件隨送

(構)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成、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；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。

(三)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成、核)計算。

(四)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、病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三、據上，自本年5月5日起，公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，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，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，其所請之病假，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(核)計算。

四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，請各校秉權責依疫勤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